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尼日科”）系公司重要客户，自2017年6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6月，公司向深圳尼日科销售产品累计发生交易金额共计324,138.24元。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与深圳尼日科继续发生销售业务往来，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因客观原因，公司与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电子”）于2017年发生分摊电费共计911,981.8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深圳尼日科系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扩散板。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凌高德、胡庆德、邓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尼日科”），凌高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庆德担任董事，邓高峰担任监事职务。2017年7月21日之前，凌高德持有深圳尼日科75%股权，并担任总

经理职务，邓高峰持有深圳尼日科 14%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2017 年 7 月 21 日后，胡庆德持有深圳尼日科 30%股权，邓高峰持有深圳尼日科 11%股权，仍能对深圳尼日科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深圳尼日科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深圳尼日科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后发生的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 通力电子持有公司 26.32%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公司与通力电子于 2017 年发生分摊电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深圳尼日科仅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全体董事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董事黄威、常增勤、朱亚军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因本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尼日科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A1栋一楼102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方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区 37 号小区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于广辉

（二）关联关系

(1) 深圳尼日科系公司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扩散板。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凌高德、胡庆德、邓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尼日科，凌高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庆德担任董事，邓高峰担任监事职务。2017年7月21日之前，凌高德持有深圳尼日科7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职务，邓高峰持有深圳尼日科14%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2017年7月21日后，胡庆德持有深圳尼日科30%股权，邓高峰持有深圳尼日科11%股权，仍能对深圳尼日科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深圳尼日科系公司的关联方。

(2) 通力电子持有公司26.32%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7年6月，公司向深圳尼日科销售产品累计发生交易金额共计324,138.24元。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与深圳尼日科继续发生销售业务往来，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公司与通力电子于2017年发生分摊电费共计911,981.8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深圳尼日科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与公司在以前年度均存在销售业务往来，深圳尼日科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出于发展战略需要成立控股子公司惠州尼日科的原因而导致，因此，公司与深圳尼日科将继续保持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通力电子同属一个厂区，因客观原因，公司与通力电子于2017年发生分摊电费共计911,981.80元，通力电子于2017年4月份搬离后不再产生电费分摊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